

#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BGPC-G23340.2B

项目名称：校园网网络出口接入服务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2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23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评标方法.....	31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	46
第七部分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49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北京工商大学的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 一、项目基本信息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采购编号	BGPC-G23340.2B	
2.	项目名称	校园网网络出口接入服务	
3.	项目属性	服务	
4.	采购人名称	北京工商大学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预算金额	人民币2,800,000.00元,其中第一包:人民币1,550,000.00元;第三包:人民币1,250,000.00元	
7.	招标内容	包数: 2 具体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二、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三、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和下载期限

#### 1. 获取方式:

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在规定的下载时间内持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版招标文件。

#### 2. 下载期限:

2023 年 12 月 29 日-2024 年 1 月 8 日。

#### 3.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

(1) 办理 CA 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 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按照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证书驱动下载: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 4. 技术服务电话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5511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线上方式招标,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

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及视频，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 CA 认证证书及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 四、电子投标、开标、解密时间及地点

1. 电子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22 日 上午 9:30（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4 年 1 月 22 日 上午 9:30（北京时间）。
3. 解密时限：解密时限为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自行解密功能后 **120 分钟**。
4. **开标、解密地点及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自行解密操作，请投标人务必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操作。

解密阶段技术电话：010-86483801

- (1) 未在电子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程序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上传等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说明。
- (3) 开标时具体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14. 开标、解密及唱标”。
- (4) 为保证开标解密环节联系方式畅通，请投标人将项目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发送至指定邮箱 [lirui@bgpc.beijing.gov.cn](mailto:lirui@bgpc.beijing.gov.cn)。

邮件题目为：采购编号+开标解密联系人

邮件内容为：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码

#### 五、联系信息

#####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信息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45 号腾飞大厦

邮政编码：100069

联系人：李锐

电话：010-83916679

传真：010-83916675

##### 采购人联系信息

采购人名称：北京工商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1 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10-68984323

##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说明

**本项目投标、开标及评标将配套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请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及视频制作并网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5511**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一、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特别提示：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不得续费或更新该 CA 数字认证证书，以免影响远程解密功能。确需续费或更新的用户，请使用续费或更新后的 CA 数字认证证书重新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二、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三、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四、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五、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特别提示：请投标人务必使用符合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功能的 CA 认证证书进行上述操作，操作同时不要插入其它认证证书。**

### 六、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七、电子开标、解密

供应商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远程电子开标、解密。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所有带\*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电子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一、	电子投标文件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 2、技术文件	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根据投标人实际主体身份，提供投标人自身的包括但不限于 <b>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b> 复印件。 （特别说明： *如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除提供上述投标人自身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外，还须同时提供设立该投标人的上级单位（指总公司等）对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根据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 投标人不属于分支机构的，无须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授权委托书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参考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根据投标人参与项目实际情况提供下列文件之一即可。（提示： <b>法定代表人栏目须手写签字或加盖名章后制作作为PDF后并加盖电子签章</b> ）。 （1）非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投标人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特别说明： 如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的，此处法定代表人指其相关证明文件中该单位的负责人、投资人、合伙人、经营者等。）
		3. *资格条件承诺书	根据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4. 信用记录情况	本条为资格性审查事项之一，无须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 采购人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评审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及审查投标人的相关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的结果网页截屏与评审资料一并保存。</p> <p>(1)如投标人在采购人评审时查询到的信用记录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如投标人在采购人评审时查询到的信用记录结果中显示其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属于存在重大违法记录,作无效投标处理。</p>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p>(1)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该许可证中的业务种类包含“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或“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且业务覆盖范围包含北京;</p> <p>(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符合上述情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的,投标人应如实提供相关说明及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其已取得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或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许可且业务覆盖范围包含北京。</p>
三、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6. *投标函	根据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7. *投标分项报价表	参考招标文件提供格式自行编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报价单位:元)。
		8.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p>根据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说明:</p> <p>(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p>

			<p>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要求，<b>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b>，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b>小型、微型企业</b>。</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视同小型、微型企业</b>，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具体执行规定：</p> <p>（1）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b>信息传输业</b>。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b>信息传输业</b>：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p>
--	--	--	---



		<p>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 请投标人根据上述相关文件通知要求认真理解并核对是否符合中小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扶持政策，并如实提供对应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文件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4) 不符合上述扶持政策或适用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p> <p><b>如投标人不符合上述政策，无须提供上述文件，可自行上传说明填无。</b></p>
	9. 同类项目经验	第一包投标人自行编制。
	10. 企业能力	第一包投标人自行编制。
	11. 管网资源	第一包投标人自行编制。
	12. 需求中技术指标响应	第一包投标人自行编制。
	13. 相关设备	第一包投标人自行编制。
	14. 网络峰值带宽	第一包投标人自行编制。
	15. 独享要求	第一包投标人自行编制。
	16. IP地址	第一包投标人自行编制。
	17. 端到端测试	第一包投标人自行编制。
	18. 路由跳数	第一包投标人自行编制。
	19. 网络时延	第一包投标人自行编制。
	20. 网络丢包率	第一包投标人自行编制。
	21. 拓扑要求	第一包投标人自行编制。
	22. 质量要求	第一包投标人自行编制。
	23. 平均损耗	第一包投标人自行编制。
	24. 光纤标准	第一包投标人自行编制。
	25. 跳接点数量	第一包投标人自行编制。
	26. 损耗	第一包投标人自行编制。
	27. 敷设方式	第一包投标人自行编制。
	28. 网络协议	第一包投标人自行编制。

		29. 资源能力	第一包投标人自行编制。
		30. 实施方案	第一包投标人自行编制。
		31. 售后服务方案	第一包投标人自行编制。
		32. 线路维护方案	第一包投标人自行编制。
		33. 传输中断	第一包投标人自行编制。
		34. 企业业绩及经验	第三包投标人自行编制。
		35. 投标人综合实力	第三包投标人自行编制。
		36. 教育互联网接入服务方案	第三包投标人自行编制。
		37. 路由配置	第三包投标人自行编制。
		38. IP地址	第三包投标人自行编制。
		39. 网络协议	第三包投标人自行编制。
		40. 优化网络平台资源访问方案	第三包投标人自行编制。
		41. 短信部分	第三包投标人自行编制。
		42.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	第三包投标人自行编制。
		43. 应急预案	第三包投标人自行编制。
		44. 响应时间	第三包投标人自行编制。
		45. 链路服务	第三包投标人自行编制。
		46. 接入链路	第三包投标人自行编制。
		47. 网络运维服务方案	第三包投标人自行编制。
		48. *投标一览表	按照电子投标制作工具客户端填报生成，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报价单位：元）。 <b>投标一览表在客户端填报生成后，与制作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一同加密上传，无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额外提供。</b>
四、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否	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采购进口产品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须履行相关程序，本项采购未履行相关程序，故投标人所投货物仅限产自中国境内的产品。
六、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	否	
七、	是否允许转包	否	
八、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九、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十、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十一、	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否	
十二、	投标文件有效期	180个日历日(从开标日起计算)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1. 定义：
  - 1.1 “采购人”名称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 1.2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1.3 “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1.4 招标文件中所述的公告发布的指定媒体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
  - 1.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对应条款。
  - 1.6 **本项目电子投标各项要求、流程及注意事项已在本招标文件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和演示视频中进行说明，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操作导致的投标无效，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7 **评审时，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投标人相关电子投标文件原件的权利。**
  - 1.8 采购中心对本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具有解释权。
2.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
  - 2.3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二条规定的其他相关资格条件。
  - 2.4 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在规定的下载时间内持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版招标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投标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2.7 通过资格预审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的项目，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中心和采购人。
- 2.8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相关部门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9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3.2 采购中心提供招标文件免费下载，且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 二、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

#### 4.1 招标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七部分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5.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5.1 任何已按规定程序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 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 5.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指定媒体及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政府集中采购栏目以公告的形式通知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范围、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6.1 投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的其中一包或几包或全部包进行投标，但投标报价须包含一包中采购清单及采购需求中所列的全部内容，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拆开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6.2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6.3 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 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内容要求
-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中所有带\*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电子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7.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二至三条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和需要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有格式要求的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上述的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7.3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中规定的顺序和格式，分别制作上传提交。
- 7.4 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及的复印件要求，照片件、扫描件、影印件、截图件等与其具有同等效力。
- 7.5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均应真实有效，无效的文件视为未提供。
8. 投标报价
- (1) 所有投标报价无特殊要求的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 (2)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3) 请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在电子投标制作工具客户端填报投标一览表，填报的投标总价不得为零、为空，否则作无效电子投标文件处理。
- (4)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测评、测试、调试、验收、培训、备品和工具、保险、售后服务、税款、质检、行政许可及相关证书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5)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9. 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9.1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十二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9.2 采购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征询投标人是否同意延长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须作出书面声明。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0.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盖章规定

- 10.1 组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 10.2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 10.3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使用 CA 数字认证证书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的电子签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签字或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盖章为无效盖章。**

四、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上传

具体说明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12. 电子投标截止时间

12.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电子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13.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和撤销

1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对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进行撤回或重新上传。

13.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电子投标文件。

## 五、开标、解密及唱标

14. 开标、解密及唱标

14.1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须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上，使用自身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并在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内对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自行远程解密**。

注：请投标人确认已将负责开标解密的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发送至采购中心指定邮箱并保持电话畅通。

14.2 在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内，如所有投标人均自行解密成功，则结束解密进入唱标环节；如有投标人未自行解密成功，则解密时间倒计时至截止时间后进入唱标环节。

14.3 解密程序结束后，有效投标人数量符合法律规定的，将在系统内展示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人报价。

14.4 开标时，到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如部分投标人未进行自行解密、未解密成功，或解密后投标报价为零、为空的，该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4.5 开标时，到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如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自行解密成功的，该项目将暂停开标，另行通知开标、解密时间。暂停开标期间，投标人无法修改或重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15. 选取评审专家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5.1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项目特点选取评审专家。

15.2 本项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16. 评审

16.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6.2 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对招标文件中规定所有带\*部分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包括其中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3)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情形的；
  - (4)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5) 电子投标报价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报价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6.3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 17.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7.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 17.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7.2 投标人的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该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8.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 18.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按照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审。
  
19.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确定中标人
- 19.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标准进行综合打分及汇总，并按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出具评审报告。
- 19.2 投标人评分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19.3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0. 评标过程要求
- 20.1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评标委员会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七、中标、未中标通知

23. 中标通知
- 23.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中心将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指定媒体及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政府集中采购栏目发布中标公告并公示中标人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同

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未中标通知

24.1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致电采购中心咨询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汇总得分及排序等相关信息。

## 八、签订合同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2 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5.3 因质疑投诉、不可抗力或中标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按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推荐顺序与其他合格的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25.4 合同签订后交采购中心存档 1 份。

## 九、质疑

26. 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6.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评审标准、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结束后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或供应商提出的质疑事项涉及采购人与采购中心就本项目签署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中涉及采购人义务事项的，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或供应商提出的质疑事项涉及采购人与采购中心就本项目签署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中涉及采购中心义务事项的，由采购中心受理并负责答复。

26.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6.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6.7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 26.8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当面提交质疑函原件（由授权代表提交的，还须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 26.9 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不得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 26.10 不符合上述 26.2-26.9 条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 26.11 供应商如果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或在质疑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将报请有关部门查处。如情况属实，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质疑函格式：

## 政府采购项目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手机：

传真：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采购编号：

包号：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质疑事项分类：

采购文件

采购过程

中标、成交结果

采购执行程序

上述四项之外的其他事项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提交日期：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概况（背景）：

拟采购：1、两校区互联网出口带宽及链路；2、阜成路校区出口带宽；3、良乡主校区互联网出口带宽及传输链路。实现两校区多运营商出口链路互备，两校区间链路及业务互备，网站互联网接入及网站安全预警。

服务要求：互联网出口全部时段带宽不小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至国家互联网核心交换节点延时小于 30ms，全年终端此时小于 1 次，中断时间小于 30 分钟。提供 7\*24\*365 技术支持电话。技术人员接电话后 20 分钟到达采购方现场，30 分钟内恢复业务。对采购人网站异常的链接提供 7\*24\*365 监控，发现异常 3 分钟内通知采购人。

2. 预算金额： 280 万元

#### 3. 标的清单：

包号	分包预算 (万元)	序号	服务事项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1	155	1	校园网网络出口接入服务 1	1 年	
3	125	1	校园网网络出口接入服务 3	1 年	

### 二、采购需求

#### 第一包：

##### 一、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中指标按重要性分为“\*”、“#”。\*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不满足该项不得分。

序号	重要性	服务事项名称	服务要求
1	*	基本要求	1. 互联网带宽接入服务,独享上下行对等的带宽光纤专线,提供 1 条 6Gbps 带宽互联专线出口线路(良乡校区)和 1 条 1Gbps 带宽互联网专线出口线路(阜成路校区),

			1 条阜成路校区和良乡校区之间的光纤备份链路。（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		2. 光纤接入直连至校园网络中心机房,且进入校园后的光缆须全部入地。（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互联网专线从投标人的数据机房到良乡主校区核心机房提供万兆光口连接,并提供光接收设备及路由设备;到航天桥校区核心机房提供千兆光口连接,并提供光接收设备及路由设备;单模光纤要求符合 ITU-T 的 G.652 标准。
4			提供北京市城域网主干或北京市主干最高级别可接入链路入口,以不多于 2 跳数连接主运营商网络核心层(提供跳数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响应文件应提供相应的拓扑示意图。
6	*	带宽要求	最大限度保证采购人的链路稳定性及纯独享带宽。带宽应全为互联网带宽,不能包含供应商的局域网内带宽且网络峰值带宽大于所报带宽 110%。（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	资源能力	提供不少于 512 个运营商的公网 IP 地址,一部分 IP 地址用于 NAT 地址转换,其余 IP 地址用于重要服务器。所提供 IP 地址须为北京本地电信级运营所提供的地址(所含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其 IP 地址不得做二次转换并在今后有需求时可作适当扩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配置调优	供应商负责校园网链路出口的配置和调优。响应文件提供详尽的路由策略和调优方案。
9	#	管网资源	有自有独立产权的通信线路管网资源。投标人通信线路管网资源覆盖 100%,并提供光纤路由图及管线产权证明。



10	#	敷设方式	要求管井敷设，不允许架空光缆，红线内光缆要求挂牌，机房内 ODF 终端盒要求有明确标识。光纤备用链路两芯入地，管线埋深不低于 1.5 米，提供全程路由图和应急预案。
11	*	延时和丢包率	投标人提供在不同时间段，从链路入口到国内外各大知名网站的平均延时和丢包率，国内站点不少于 30 个，国外网站不少于 10 个。从学校网络设备端口到服务供应商骨干节点路由器网络时延 10ms；从学校网络设备端口到服务供应商骨干节点路由器网络丢包率<0.01%。（提供 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	平均损耗	光源为 1310nm 波长时光缆平均损耗应不大于 0.35dB/KM；光源为 1550nm 波长时光缆平均损耗应大于 0.3dB/KM。
13		跳接点数量	应尽量减少跳接点数量，尽量控制端到端的跳接点(含机房内部)小于 5 个。
14		接续损耗	跳接点小于 0.2db；熔接点损耗小于 0.03db。
15		无故障运行时间	投标人承诺无故障运行时间≥99.9%，提供说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16	#	故障排除机制	在专线出现故障时 1 小时内响应且在 4 小时内能够排除故障，具备全套工程抢险故障处理专用自有车辆、专用设备，要求故障报修 1 小时内运维人员必须到达现场处理。提供说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17		实施进度	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为采购人完成出口接入和集成任务，提供说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16	#	服务要求	提供 7x24 小时免费专业技术保障，有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和服务热线，提供互联网专线的直接运维人员的联系方式并且有 1 名专属对接客户的服务代表，负责采购

			人的所有售后服务工作，提供说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		事件通知机制	对于事先预知的中断提前 24 小时通知，在特殊时期对校区的电路提供重要通信保障服务、应急通信保障服、驻场保障等服务，提供说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		网络协议	除控制总带宽之外，不许再对网络协议做额外控制,且互联网接入无需对学校现有网络配置进行重大修改。
19		业务中断	在服务期内，因为中标人原因造成学校传输中断，累计超过 12 小时(计划中断除外)，则中标人提供一个月的线路使用（不另行支付费用），作为经济补偿。累计超过 24 小时（计划中断除外），则学校有权做进一步追究或单方解除合同。

## 二、商务要求

交付（实施）时间（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完成互联网出口带宽链路实施工作，并开通承诺服务。
交付（实施）地点（范围）	北京工商大学
付款进度和方式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 的价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2024 年 9 月底前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金额剩余的尾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应向甲方先行提交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
包装和运输	本项目不涉及
质保期及服务要求	质保期：12 个月（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服务要求： 承诺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网络服务，有自有的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和服务热线； 提供科学、合理的线路维护方案，应承诺所提供线路无故障时间 $\geq 99.9\%$ ，具备完善的故障处理流程，具备全套工程抢险故障处理专用自有人员、自有车辆、专用设备； 设专人负责处理电路故障、进行售后服务工作。协助用户相关管理人员排查可能因电路质量或故障造成的网络故障。
培训要求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工程实施计划，项目负责人、实施小组成员情况。
验收要求	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出口接入和集成任务。

其他要求	在服务期内，因为中标人原因造成学校传输中断，累计超过 12 小时（计划中断除外），则中标人需提供一个月的线路使用（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另行支付），作为经济补偿。累计超过 24 小时（计划中断除外），则学校有权做进一步追究或单方解除合同。
服务期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 第三包：

#### 一、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中指标按重要性分为“\*”、“#”。\*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不满足该项不得分。

序号	服务事项名称	服务要求
1	互联网出口带宽 服务要求	<p>1. *保证采购方教育网互联网出口带宽不低于 4.5Gbps，如有特殊需求时期，带宽可突发至 20Gbps（须在 30 分钟内完成升速）。（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保证互联网出口网络全年平均可用性不低于 99.95%，延迟和抖动不高于 20ms。</p> <p>3. 保证出口骨干节点的丢包率不高于 0.5%；</p> <p>4. *投标人提供 20Gbps 物理光纤链路接口（含光纤收发模块）。（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 链路接入要求：提供不同物理路由双链路接入良乡主校区，并提供单路由链路接入阜成路校区。</p> <p>6. *IP 地址要求：提供三线（联通、电信、移动）IPV4 地址 4C 的合法 IP 地址作为终端设备及服务器的 IP 地址使用；投标人可以提供自有 IP 地址或通过运营商 IP 地址授权方式。（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7. 技术服务支持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电话服务支持：提供 7x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热线，由专业技术支持人员提供技术支持服务。</li> <li>➤ 重大活动技术保障：对于重大重要活动（如国庆、高考、</li> </ul>

		<p>招生报名等），在活动前将进行设备、光缆等设备设施的全方面巡检。在活动期间，将配合采购方要求进行 7x24 小时现场职守保障。</p> <p>➤ 故障处理保障：需要具有完整的故障处理标准体系，完整的故障处理流程，故障处理问责制度等相关管理要求；网络故障发生时，应在 5 分钟内通知采购方相关负责人，并在 60 分钟内给出故障判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向采购方相关负责人通告故障处理进展情况。</p> <p>➤ 运维技术支持：需具有完备的运行维护服务保障制度，保证互联网出口带宽网络的正常运行，如采购方需要，提供网络实时流量分析、通断报警监测等报表，网页方式提供天、周、月的流量图。</p> <p>8. 优化网络平台资源访问需求：为能更好更快的访问北京市教委提供的相关教育平台资源网站，如北京市学籍管理平台、北京市教育公共管理平台、北京市学生卡管理与应用服务平台、北京市健康信息管理系统、北京教育系统卫生与健康管理平台、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社会大课堂管理监控平台系统、北京市学生综合素质平台系统等相关教育应用平台系统，需投标人提供访问以上平台资源优化的方案。</p> <p>9. 主备切换能力：可实现主线链路与备线链路之间的带宽动态调节，故障时自由切换时间不高于 300S。</p>
2	短信要求	<p>1. 基本要求</p> <p>1) #支持全国范围（不含港澳台）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手机用户的信息送达能力；</p> <p>2) #提供短信发送不少于 50 万条数</p> <p>3) #提供标准 API 调用接口，提供开发文档、示例程序；</p> <p>4) #短信网关与采购人业务系统的对接方案；提供短信服务接口说明及详细技术实现方案，支持多种类型编程语言如 PHP、</p>

	<p>JAVA、C#、C++、PYTHON 等编程语言 API、SDK 并提供对应的示例程序。</p> <p>5) #提供管理应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手动输入接收号码；</li><li>b) 接收号码文件等方式批量设置接收号码；</li><li>c) 联系人编辑、分组、导入、导出等管理功能；</li><li>d) 定时发送功能；</li><li>e) 完善的数据查询系统。可根据时间、接收手机号等条件查询统计短信的发送量、发送时间、回执状态等信息。</li></ul> <p>2. #技术和性能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具有运营商 106 短信通道；</li><li>2) 发送验证码类短信，如注册登录验证、支付确认、身份核实等，</li><li>3) 支持带入变量；</li><li>4) 发送通知类文字短信，支持短信签名、短信模板、短信批量发送等功能；</li><li>5) 支持获取短信发送状态报告、接收回复短信；</li><li>6) 短信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加密传输，支持运营商的标准通讯协议加密传输；</li><li>7) 短信发送带宽不低于 400 条/秒；</li><li>8) 非号码错误短信到达率不低于 99%；</li><li>9) 短信服务全年可用性不低于 99.9%；</li><li>10) 测试（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另行支付）</li></ul> <p>3. 服务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在服务期内协助进行接口调测问题解决工作，配合采购人技术团队进行标准接口能力对接的问题解决。</li><li>2) #基于即时通信软件服务群，派驻专人在群中解决各类问题 支持 7*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确保短信发送及接收回</li></ul>
--	--

		<p>题在 30 分钟内解决。</p> <p>3) #每年针对根据运维现状提出优化完善建议，指导优化提升，制定切实可行方案，以正式的形式提交给采购方信息管理部门。</p> <p>4) #投标人日常维护与运营、短信发送质量、技术支持、故障处理、投诉处理等符合要求，安排合理，在合同明确注明相应条款。</p>
3	<b>链路服务要求</b>	<p>1. 提供良乡校区至阜成路校区之间光纤链路的波分设备服务，保障两校区互联网业务、专网业务、监控业务等传输</p> <p>2. 提供波分业务最少支持：业务 1x40G+10x10G</p>
4	<b>验收标准</b>	<p>现场验收：施工布线应满足机房上走线标准及线缆标记标准。</p> <p>技术验收：互联网线路上行及下行带宽应满足承诺函中投标保证金值中带宽，其中可用率大于 99.95%、丢包率<math>\leq 0.5\%</math>、时延<math>\leq 20\text{ms}</math>。</p>
5	<b>其他要求</b>	<p>投标人服务团队：配备服务团队负责本项目接入与运维服务，团队成员应至少包括项目经理 1 名以及专业技术工程师团队。</p>

## 二、商务要求

交付（实施）时间（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完成互联网出口带宽链路实施工作，相应的互联网出口网络割接时间应在当日 00:00-次日 6:00 完成，期间须确保网络可以正常使用；并进行一年的互联网出口带宽网络维护工作。
交付（实施）地点（范围）	北京工商大学良乡主校区及阜成路校区。
付款进度和方式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价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2024 年 9 月底前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金额剩余的尾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应向甲方先行提交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
包装和运输	本项目不涉及
质保期及服务要求	<p>1) 中标人在 1 年的运维保障服务中，网络 365*24 小时不间断接入，提供 365*24 小时网络服务保障。</p> <p>2) 故障响应时间：若出现网络链路持续 2 分钟的中断后，5 分钟内通知采购人，60 分钟内给出故障判断，如需现场服务，4 个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p>

	3) 服务期内，系统运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技术故障，投标人应保证在最快的时间内解决问题，恢复正常运行。
培训要求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安排重点开展网络基础知识及网络安全培训。包括制定详细的人员培训方案、选派培训授课人员、培训内容、培训材料、培训时间等。
验收要求	现场验收：施工布线应满足机房上走线标准及线缆标记标准。 技术验收：互联网线路上行及下行带宽应满足承诺函中投标保证值中带宽，其中可用率大于 99.95%、丢包率 $\leq$ 0.5%、时延 $\leq$ 20ms。
其他要求	投标人服务团队：配备服务团队负责本项目接入与运维服务，团队成员应至少包括项目经理 1 名以及专业技术工程师团队。
服务期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1、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3、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保证。
- 4、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5、具体评标标准：

### 第一包：

序号	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主客观分属性
第一部分 报价分	1. 价格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10	客观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1. 同类项目经验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完成同类成功案例，（需提供合同证明文件需包括：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供货内容所在页、盖章页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6	客观
	2. 企业能力	在良乡主校区和航天桥校区 5 公里内均有独立的自有通信机房或租用通信机房。提供两通信机房房屋产权证明的得 2 分；提供通信机房房屋租赁合同及任意一处房屋产权证明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注：提供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客观
	3. 管网资源	（1）投标人北京市内通信线路管网资源覆盖 100%，并提供光纤路由图及管线产权证明，且管线全部覆盖到校内接入楼宇，得 4 分。 （2）北京市内覆盖 80%（含）-100%（不含），且	4	客观



		校内有通信官网资源，并提供光纤路由图及管线产权或租赁证明，得 2 分。 (3) 覆盖 80% (不含) 以下或未提供光纤路由图及管线产权证明，不得分。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1. 需求中技术指标响应	审查文件的响应程度 (共计# (重要参数) 5 条, 进行打分: 每满足一项“#” (重要参数) 得 1 分, 最高 5 分。	5	客观
	2. 相关设备	提供相关的接入以及和路由器之间的转换设备及相关模块, 接入设备将安装在采购人指定的场地。符合要求得 1 分,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客观
	3. 网络峰值带宽	互联网专线带宽为独享至基础电信业务许可证单位的带宽, 网络峰值带宽大于所报带宽 110%, 提供万兆物理接入端口。符合得 2 分, 不符合不得分。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客观
	4. 独享要求	互联网接入线路必须独享、不再复用、不得通过接入商缓存、cache 等类似设备, 且为双向全线速专线, 线路可用率为 99.9% 以上。符合要求得 3 分。不符合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客观
	5. IP 地址	合同履行期内提供不低于 4 个 C 类的稳定的静态公网 IP 地址。所提供 IP 地址须为北京本地电信级运营所提供的地址。其 IP 地址不得做二次转换并在今后有需求时, 可作适当扩充具备可用于扩容的 IPV4、IPV6 地资源 (IPV4、IPV6 总量的查询参考最近一次即第 52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中的报告截图)。具备可用于扩容的 IPV4、IPV6 地址资源。 提供不少于 4 个 C 类 IPV4 地址, 满足得 6 分; 提供不少于 3 个 C 类 IPV4 地址, 满足得 4 分; 提供不少于 2 个 C 类 IPV4 地址, 满足得 2 分; 提供低于 2 个 C 类 (不含) IPV4 地址, 不得分。	6	客观
	6. 端到端测试	提供端到端带宽的技术保障, 跳接点少于 20 跳, 到达常用国内网站的路由跳数 $\leq 10$ 跳, 延迟 $\leq 20\text{ms}$ , 常用国外网站最大延迟 $\leq 150\text{ms}$ 。提供国内常用网站	3	客观

	5 个、国外常用网站 10 个网络时延、丢包率测试数据。每提供一个得 0.2 分,最多得 3 分。(提供 ping、traceroute 记录截图,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路由跳数	任何时刻, 从学校路由设备到投标人骨干设备, 不得大于 2 跳; 自投标人核心接入路由设备至国际出口不得大于 6 跳, 平均丢包率不得大于 0.1%, 并满足今后带宽容量升级的需求。满足以上参数的前提下, 提供的电路不多于 4 跳(含) 接入国家级互联网交换中心, 得 5 分; 不多于 5 跳(含) 接入国家级互联网交换中心, 得 3 分; 不多于 6 跳(含) 接入国家级互联网交换中心得 1 分, 大于 6 跳不得分。	5	客观
8. 网络时延	承诺任何时刻, 从学校网络设备端口到服务供应商骨干节点路由器网络时延 10ms。符合要求得 2 分, 不符合不得分。	2	客观
9. 网络丢包率	承诺从学校网络设备端口到服务供应商骨干节点路由器网络丢包率<0.01%。符合要求得 2 分, 不符合不得分。	2	客观
10. 拓扑要求	提供从学校到互联网接入逻辑拓补和物理拓补。提供网络拓扑图本项得 2 分; 不提供网络拓扑图本项不得分。	2	客观
11. 质量要求	提供电路质量符合电信服务规范要求的通信电路, 并提供全部的电信接入设备和施工服务, 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包括初装、割接调试等均由中标人承担。可提供得 2 分, 不能提供不得分。	2	客观
12. 平均损耗	光源为 1310nm 波长时光缆平均损耗应不大于 0.35dB/KM; 光源为 1550nm 波长时光缆平均损耗应人大于 0.3dB/KM(当端到端的损耗处于光模块收光下限阈值内且有充足衰减余量的情况下可适当放宽)。符合要求得 2 分, 不符合不得分。	2	客观
13. 光纤标准	ITU-T G. 652 标准光缆, 光缆色散、衰耗等指标均能够达到和超过信产部的相关规定。符合规定得 2 分, 不符合不得分。	2	客观

	14. 跳接点数量	应尽量减少跳接点数量，尽量控制端到端的跳接点（含机房内部）。≤3 个，得 5 分；4（含）—5 个（含），得 3 分；6（含）—7 个（含），得 1 分；大于 7 个不得分。	5	客观
	15. 损耗	跳接点小于 0.2db；熔接点损耗小于 0.03db。符合要求得 2 分，不符合不得分。	2	客观
	16. 敷设方式	要求全部链路管井敷设，光缆要求在管井内挂牌，机房内 ODF 终端盒要求有明确标识。全部符合得 3 分，符合两项得 2 分；符合一项或全部不符合不得分。	3	客观
	17. 网络协议	除控制总带宽之外，不许再对网络协议做额外控制，且互联网接入无需对学校现有网络配置进行重大修改。符合要求得 3 分，不符合不得分。	3	客观
	18. 资源能力	投标供应商国际出口带宽要求大于 1000G，（参考最近一次即第 43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中的报告截图）。 运营商国际出口带宽≤1000G 得 0 分； 运营商国际出口带宽>1000G 且≤2000G 得 2 分； 运营商国际出口带宽>2000G 得 4 分。	4	客观
	19. 实施方案	需配合学校网站备案等工作，学校现有网站、网络应用备案如需做调整的，平滑过渡，不许学校做操作的，得 4 分；学校现有网站、网络应用备案如需做调整的，调整周期在 2 天内，对于学校现有业务影响较轻的，得 3 分；学校现有网站、网络应用备案如需做调整的，调整周期在 5 天内，对于学校现有业务造成一定影响的，得 1 分。调整周期在 5 日以上的，不得分。	4	客观
第四部分 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方案	（1）投标人应提供科学、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提供 7X24 小时不间断网络服务，有自有的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和服务热线（固定电话呼叫中心），要求接到故障电话后，15 分钟内技术人员与保修人员取得联系。提供承诺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客观

	<p>得 4 分。</p> <p>(2) 为本项目提供以下保障措施：VIP 技术保障中心服务热线、故障响应时间、售后服务团队（提供支撑材料）、技术支持团队（提供支撑材料）、区域技术支持中心（提供支撑材料）设置、故障排除时间等措施。（每符合 1 项得 1 分，无应答或未满足不得分；此项最高 6 分）</p>		
2. 线路维护方案	<p>投标人提供科学、合理的线路维护方案，应承诺所提供线路无故障时间<math>\geq 99.9\%</math>，提供说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线路出现故障时 1 小时内响应且在 4 小时内能够排除故障，提供说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具备专属故障报修电话，故障报修电话及人员均为自有人员，且维修人员需 5 年以上类似经验，并持有职业资格证明。故障维修人员不低于 10 人。不符合上述要求得 0 分，符合上述要求的情况下：</p> <p>(1)故障处理方案及流程完备合理性强，针对性强</p> <p>(2)工程抢险故障处理专用自有人员（提供相关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自有专业抢修车辆（提供车辆相关手续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专用设备等抢险团队视为符合要求（符合得 5 分，1 项不符合得 3 分，2 项不符合得 1 分，3 项及以上不符合得 0 分）</p>	5	主观
3. 传输中断	<p>在服务期内，因为中标人原因造成学校传输中断，累计超过 12 小时（计划中断除外），则中标人提供一个月的线路使用（不另行支付费用），作为经济补偿。一年内累计超过 24 小时（计划中断除外），则学校有权做进一步追究或单方解除合同。满足要求得 5 分；不能满足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5	客观

## 第三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主客观分属性
<b>价格得分（10分）</b>				
1	投标报价	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客观
<b>商务得分（10分）</b>				
1	企业业绩及经验	8	审查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完成的同类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项目合同得2分，最多得8分（附合同首页、金额页、内容页、签字页等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	客观
2	投标人综合实力	2	投标人具有CNNIC颁发的互联网地址和最少2个AS号相关证书或能提供CNNIC官网查询截图，提供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客观
<b>技术得分（80分）</b>				
1	教育互联网接入服务方案	5	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服务整体方案和对项目需求理解综合评判。方案包括接入链路、物理路由、路由备份、路由协议、业务平滑迁移无需割接等，每满足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主观
2	路由配置	10	（1）能保证采购方现有业务不中断，实现BGP路由动态优化。得10分； （2）需要对现有网络割接，会造成业务短时中断，实现BGP路由动态优化，割接时间在1天（含1天）得7分； （3）需手工配置、调试，割接时间在3天（含3天）得4分； （4）需手工配置、调试，割接时间在5天（含5天）得1分； （5）割接时间超过5天，得0分。	客观

3	IP 地址	16	<p>所提供的 IP 地址须为项目所在地的公网地址（所含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在今后有需求时，可作适当扩充；所提供的静态公网 IP 地址，不得在项目以外的网络进行地址转换，如在采购方不知情的情况下，出现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加经济赔偿，并保留法律诉讼的权利，出具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上述要求此项得 0 分，符合要求情况下：</p> <p>提供不少于 4 个 C 类 IPV4 地址，满足得 16 分；</p> <p>提供不少于 3 个 C 类 IPV4 地址，满足得 12 分；</p> <p>提供不少于 2 个 C 类 IPV4 地址，满足得 8 分；</p> <p>提供不少于 1 个 C 类 IPV4 地址，满足得 4 分；</p> <p>提供低于 1 个 C 类 IPV4 地址，不得分。</p>	客观
4	网络协议	4	<p>提供互联网专线与 BGP 专线两种专线类型接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满足得 4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出具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客观
5	优化网络平台资源访问方案	10	<p>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优化网络平台资源访问方案、实施计划、技术、管理等综合评判。</p> <p>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技术可行，具备北京市教委北京城域网接入链路与具备北京市教委提供的相关教育平台资源网站，互联带宽大于等于 50Gbps，得 10 分；</p> <p>具备北京市教委北京城域网接入链路与可流畅访问北京市教委提供的相关教育平台资源网站，互联带宽大于等于 30Gbps 小于 50Gbps，得 7 分；</p> <p>可访问北京市教委提供的相关教育平台资源网站，互联带宽大于等于 20Gbps 小于 30Gbps，得 4 分；</p> <p>可访问教育平台资源网站，互联带宽大于等于 10Gbps 小于 20Gbps，得 1 分；</p> <p>方案较差或不合理或有明显缺陷得 0 分。</p>	客观
6	短信部分	10	考虑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短信需求响应程	客观

			度，“#”为重点项每满足一条，得1分，共计10分；	
7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	4	<p>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团队（包含项目经理1名以及其他专业技术工程师团队）是否健全合理，人员配备是否齐全、岗责明确、持证上岗、经验丰富，是否符合本项目管理情况等综合判定。</p> <p>人员配置健全科学合理、岗责明确、持证上岗、经验丰富，服务团队&gt;3人，得4分；人员配置健全科学合理、岗责明确、持证上岗、经验丰富，服务团队2人，得3分；人员配置满足项目需求、较合理、岗责符合项目需求，服务人员1人，得1分；否则得0分。</p>	主观
8	应急预案	3	根据投标人响应时间小于15分钟，2小时到达现场，应急预案保障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完善性等情况综合评判。（完全符合要求得3分，部分符合要求得2分，提供方案但不符合得1分，未提供得0分）	主观
9	响应时间	2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保障措施的响应时间，响应时间小于等于10分钟的得2分，大于10分钟的得0分。（（出具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客观
10	链路服务	4	<p>提供良乡校区至阜成路校区之间光纤链路的波分传输服务，保障两校区互联网业务、专网业务、监控业务等传输；</p> <p>满足波分业务支持：1x40G+10x10G；得4分；</p> <p>满足波分业务低于：1x40G+10x10G；不得分。</p> <p>（出具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客观
11	接入链路	5	<p>提供三条裸光互联网接入链路（2条良乡校区与1条阜成路校区）；</p> <p>提供三条互联网裸光接入链路，且主校区支持BGP协议接入，物理接入带宽不小于20Gbps，支持链路故障自动切换；得5分；</p> <p>提供两条互联网传输接入链路；得1分；</p> <p>低于两条；不得分</p> <p>（出具承诺函及链路路由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客观

12	网络运维服务方案	7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①网络运维服务方案、②实施计划、③技术方案、④故障响应时间、⑤链路质量监控、⑥紧急业务需求变更、⑦传输链路保障等综合评判。每满足一项得1分，最高得7分。	主观
合计		100		



##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 校园网网络出口接入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的物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合 同 书

甲 方(买方): 北京工商大学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33 号 邮 编: 100048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010-68984323

乙 方(卖方): \_\_\_\_\_

住 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鉴于: 甲方购买的\_\_\_\_\_ (标的物名称), 经甲方委托的\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以\_\_\_\_\_ 号招标文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单一来源。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 乙方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 双方签订如下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服务内容

(一) 项目

乙方向甲方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

(二) 技术参数

1. 接入带宽: \_\_\_\_\_兆;

2. 接入方式: \_\_\_\_\_;

3. 接入数量: \_\_\_\_\_条;

4. IP 地址数量\_\_\_\_\_个;

5. 交付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互联网出口带宽链路实施工作, 并开通承诺服务。

6. 交付地点: \_\_\_\_\_ (详见附件 2)。

(三) 服务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零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次日零时。

(四) 资质

乙方享有提供本合同项下电信业务服务资质（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五) 其他

1. 甲方自备/租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器及相关设备。甲方自备服务器及相关设备的，甲方应保证其设备的安全性、适用性和耐久性。乙方发现甲方设备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存在其他明显安全隐患的，有权通知甲方更换或拒绝其接入。

2. 甲方与乙方的互联网电路维护界面以\_\_\_\_\_为界。乙方应保证甲方租用线路的正常使用。线路障碍经确认，属于甲方维护界面内，由甲方自行解决。

二、资费标准、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一) 资费标准

1. 本合同下，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价格（含税）为¥\_\_\_\_\_元/年，人民币大写：  
元整；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服务价格不可调整，如有必要情况可与甲方提前 10 日协商，甲方同意后，可进行相应调整，甲乙双方签订变更后的合同附件。

(二) 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1. 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_\_\_\_%的价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2024 年 9 月底前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金额剩余的尾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乙方应向甲方先行提交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

2. 支付形式：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以支票 汇票 银行转账 其它\_\_\_\_\_进行支付。

3. 支付时间：

(1) 新接入用户需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规定的金额及支付方式缴纳互联网使用费；

(2) 续签用户按照合同规定的金额及支付方式缴纳互联网使用费；

(3)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期限、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但不免除甲方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应付费用的 20%。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互联网线路的安装调试工作，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4. 甲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1)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阜裕支行

(2) 帐 号：01090373100120109102730

(3) 税 号：121100004006906889

5.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1) 开户银行：\_\_\_\_\_

(2) 帐 号：\_\_\_\_\_

(3) 税 号：\_\_\_\_\_

6. 开票时间及开票信息

乙方应开具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税费【】%），甲方在收到乙方符合要求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若乙方怠于履行上述开票义务或涉嫌开具虚假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甲方的开票信息为：

(1) 名 称：北京工商大学

(2)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906889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 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电信条例和政策规定，不得利用网络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

（发送病毒、垃圾邮件等）。应遵守北京教育信息网用户入网责任书（详见合同附件）。如甲方在使用此项业务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费用；

2. 甲方按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使用相关服务，乙方不承担因甲方使用或管理不当造成服务不能有效获得的后果；

4. 本协议生效后，因甲方自身原因，要求提前终止部分或全部服务，须提前三十天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乙方将于甲方书面通知中指示的终止日期终止该项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服务费应截止至该项服务终止日。乙方应于服务终止后七日内按实际结算服务费。

##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 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互联网线路的安装调试工作，同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测试结果；

2. 乙方在接入服务期内，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互联网接入服务；

3. 据甲方申请及甲方实际需求为甲方提供 IP 地址（此 IP 地址所有权归乙方）；

4.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 7×24 不间断网络接入服务，并重点保障重大活动期间及国庆、春节等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的业务连续性，提供 5×8 全天候技术支持响应，提供免费 5×8 技术支持电话及投诉处理电话：技术支持电话：\_\_\_\_\_；投诉处理电话：\_\_\_\_\_。

5. 乙方所提供的网络链路发生持续 10 分钟以上的中断后，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通知甲方（以甲方提供的通讯方式），并在 60 分钟内给出故障判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应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向甲方通告故障处理进展情况；

6. 根据《电信条例》第 33 条规定：电信用户申告电信服务障碍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自接到申告之日起，城镇 48 小时、农村 72 小时内修复或者调通；不能按期修复或者调通的，应当及时通知电信用户，并免收障碍期间的服务费用。但是，属于电信终端设备的原因造成电信服务障碍的除外；

7. 甲方租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器及相关设备，乙方应保证其设备的安全性、适用性和耐久性。如发现乙方设备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存在其他明显安全隐患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更换设备等措施，保障甲方的正常使用。

#### 四、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因下列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网络出现故障，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1. 由于战争、国家政策的变化所造成的任何改变；

2. 由于地震、火灾、水灾、台风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及政府行为，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拒事故，造成本合同的延误、终止；

3. 不可抗力发生时，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保证不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条款、义务继续执行；

不可抗力文件依据实际情况由甲方以书面形式出具，并由甲、乙双方处理人员签字认可，双方对已确认的不可抗力文件不再提出异议。

#### 五、争议、违约及处理

1. 由于乙方设备因素、人员配合、工作效率等原因影响网络接入服务如期开通或未能正常使用的，即视为乙方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但如因下列情况产生的时间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1) 甲方（客户端）不具备网络接入所要求的线路条件，需要进行特殊线路施工；

(2) 甲方（客户端）不具备网络接入所要求的终端接入设备，需要进行设备的更换。

(3) 乙方由于法定节假日和遇重大活动时进行的封网。

2. 乙方提供的接入网络应在合同执行期间保持畅通。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对于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网络不能正常通信，根据具体情况按如下标准做出相应赔偿：

(1) 故障等级

A1：链路中断故障。

A2：路由问题引致链路状态异常，如路由震荡、流量骤降等。

A3：严重质量问题，时延和丢包率指标在忙时超过 4 小时以上持续不符合标准。

A4：一般质量问题，时延和丢包率指标偶有不符。

(2) 赔偿标准

每月	A1	A2	A3	A4
1 小时内	提交书面报告			
1-4 小时	减免使用费 5%			
4-8 小时	减免使用费 10%	提交书面故障报告		
8-12 小时	减免使用费 20%	减免使用费 5%		
12-24 小时	减免使用费 30%	减免使用费 10%		
24-48 小时	减免使用费 40%	减免使用费 20%	提交书面故障报告	
48-72 小时	减免使用费 50%	减免使用费 30%	减免使用费 5%	
72 小时	减免使用费 70%	减免使用费 50%	减免使用费 10%	
1 周	减免当月全部租金	减免使用费 70%	减免使用费 20%	
2 周	同上	减免当月全部使用费	减免使用费 30%	减免使用费 10%
3 周	同上	同上	减免使用费 50%	减免使用费 30%

3. 如果乙方因测试电路等人为原因计划中断服务，乙方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计划中断时间不计在中断补偿范围内，超出计划中断时间的，中断补偿的办法按本条款 2 项执行；

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或出现变更，应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和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完成，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合同修订、补充和变更部分生效后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5.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的解决应按下列规定解决：

(1) 因本合同签署、履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北京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在仲裁过程中，除仲裁双方有争议并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条款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2) 如果通过协商未能解决争议，双方中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讼。

#### 六、保密

不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在本合同终止后，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向第三方出示本合同文件（包括正本与复印件），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 七、其他

1.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应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书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和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书一式捌份，甲方柒份，乙方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欲变更、解除合同，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口头无效。如需终止合同，甲乙双方要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必须要在钱款结清的前提下，一个月后合同自动终止。

4. 合同到期后甲方续约的，乙方应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约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续用申请后一个月内应书面回复意见，如同意续用则与乙方协商签订续用合同，如不同意则合同期满后自行失效。

甲 方(印章)：北京工商大学

乙 方(印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2. 详细配置清单及功能要求  
3. 售后服务承诺  
4. 互联网用户入网责任书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投标人授权委托书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声明（根据投标人参与项目实际情况提供下列文件之一即可；提示：法定代表人栏目须手写签字或加盖名章后制作为 PDF 并加盖电子签章）

非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投标人授权委托书：

#### 投标人授权委托书

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_）的（单位名称：\_\_\_\_\_）授权（单位名称：\_\_\_\_\_）的（被授权人的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生效，至项目执行完毕为止，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系（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就（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代表本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_\_\_\_\_

**二、 上级单位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须提供）**

我单位（单位名称：\_\_\_\_\_）同意我单位设立的分支机构（单位名称：\_\_\_\_\_）参加（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本次投标和签订、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出现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和该投标人共同承担。

上级单位公章（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三、 资格条件承诺书

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承诺具备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对应证明材料，并接受采购人有权审核相关证明材料的权利，如上述承诺信息不属实或证明材料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责任由我方承担。

投 标 人 公 章 （ 电 子 签 章 ） ：

\_\_\_\_\_

日 期：\_\_\_\_\_

## 技术文件

### 一、 投标函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有关采购活动。为此，我方同意和承诺：

- 一、 我方承诺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招标文件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及视频中关于本项目电子投标各项要求、流程及注意事项，如未按要求操作导致的投标无效，责任由我方承担。
- 二、 我方已仔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相关更正补充（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 三、 我方已经完全理解了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投标人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 四、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18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遵守“投标人须知”中第九条第二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 五、 我方承诺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
- 六、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愿意如实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予以说明。
- 七、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文件，知晓最低价不作为中标保证的规定。
- 八、 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订的协议和合同，并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九、 我方知晓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条中对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若有相关情形的，依法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 十、 本投标函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日起生效。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相关备注信息：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手机号	
授权代表邮箱	

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上述备注信息，不作为评审使用。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单位：元

序号	服务或货物名称	服务项目描述或货物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总价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_\_\_\_\_

说明：

- 1、如本项目报价方式与上述分项报价表格式不适用，请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分项报价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汇总总价须与在电子投标制作工具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加密上传的投标一览表的总价一致。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人，营业收入为（万元）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人，营业收入为（万元）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无须提供本声明函。
3. 本声明函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 本声明函中企业名称（盖章）指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